

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章程备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披露的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8）。

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完成了章程备案手续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保定国家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《备案通知书》。

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27日